

臺中市市政府資訊中心
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函

本告知函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：

- 一、 蒐集之機關名稱：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
- 二、 蒐集之目的：為統計及分析對本中心的滿意度,作為本中心的施政

參考

- 三、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及教育程度
- 四、 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收集長期不拘限於本區的一般民眾

為線上收集

- 五、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

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個人權利，權利之行使方式

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中心之服務人員：

電話：04-22289111#22114，電子郵件：a591024@taichung.gov.tw

- 六、 本中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如有欄位標是為選擇性填寫，當

您選

擇不提供該個人資料時將不造成任何之權利影響或可為暱稱，

但如

果有填寫意見項目請留電子郵件信箱，以方便本中心回覆。